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承恩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如本裁定附表「原『詐騙時間及手法』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影响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秀敏

附表：

判決附表一編號	原「詐騙時間及手法」內容	更正後內容
28	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「陳瑞琪」認識林育萱，佯稱可註冊操作匯款獲利，致林育萱陷於錯誤，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。	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「顧雨晴」認識張麗娟，佯稱可註冊投資股票獲利，致張麗娟陷於錯誤，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。
38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「芷芯」認識余秀玲，向其分享股票投資資訊，佯稱可註冊操作匯款買賣股票獲利，致劉端品陷於錯誤，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。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「芷芯」認識劉端品，向其分享股票投資資訊，佯稱可註冊操作匯款買賣股票獲利，致劉端品陷於錯誤，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。
42	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「慧玲」認識王國琴，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，致卓玉櫻陷於錯誤，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。	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「慧玲」認識卓玉櫻，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，致卓玉櫻陷於錯誤，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。